

臺南市107學年度「基礎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

學校名稱	臺南市將軍區將軍國小		社群名稱	原鄉踏查課程教學學習社群			
辦理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				
召集人	黃智麟		Email	chihling@tn.edu.tw			
			電話	0911991168			
社群目標	原鄉踏查記錄課程的範疇廣泛龐雜，既有的教學策略無法促進學生達到有效的學習。透過原鄉踏查課程教師精進教學學習社群的成立，讓老師學習數位攝影器材基本操作與攝錄技巧，進而教導學生學習故事發想、劇本創作，培養學生觀察力並將家鄉的故事以紀錄片的方式呈現。						
預期成效	1. 學生能學習故事發想及劇本創作 2. 學生能完成家鄉故事紀錄片。						
學校申請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若未入選是否同意改為基礎專業學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運作內容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備觀議課(教師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相關議題)						
	(請說明運作主題)						
社群成員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陳良圖	校長/藝文	楊惠珍	五年級導師	陳麗如	六年級導師	
	黃智麟	閩南語領域	林松興	三年級導師	蔡欣翰	四年級導師	
	黃冠評	體育領域	邱雅惠	一年級導師	王昭文	二年級導師	
	林錦杏	社會領域	李宜峰	資訊領域	黃冠雯	英語領域	
實施期程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每學期至少4次；進階專業學習社群，每學期至少6次)	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或場地	講師/ 主持人	參加人數
	1	107.09.12	1400-1600	本位課程實施	會議室	陳良圖	12
	2	107.10.17	1400-1600	媒體素養概論	會議室	曾吉賢	12
	3	107.11.14	1400-1600	學習數位攝影器材操作方法	資訊教室	曾吉賢	12
	4	108.03.20	1400-1600	「原鄉踏查記錄」課程討論	資訊教室	林松興	12
5	108.04.17	1400-1600	「原鄉踏查記錄」課程公開授課與回饋	資訊教室	林松興	12	

	6	108.05.15	1400-1600	「原鄉踏查記錄」社群，校內成果發表	會議室	陳良圖	12
--	---	-----------	-----------	-------------------	-----	-----	----

承辦人：

教師兼黃智麟
教導主任

教務主任：

教師兼黃智麟
教導主任

校長：

將軍國小陳良圖
校長


說明：

1.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至少進行 1 場次的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2.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至少進行 2 場次的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3. 邀請講座請在該場次註明內聘或外聘(可先不列出姓名)、邀請輔導員請在該場次註明輔導委員或輔導夥伴，可先不列出姓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00595 臺南市將軍區將軍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臺南市107學年度基礎專業學習社群計畫
 編製日期：107 年 05 月 09 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 元，申請金額：10,000 元，自籌款： 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服務費用						
24印刷裝訂費 與廣告費	式	1	3,000	3,000	資料印刷	
28專業服務費	節	4	1,600	6,400	外聘講座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122	122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3材料及用品費						
32用品消耗	式	1	478	478	雜支	
合計				10,000		教育局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教育局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 註：
-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
 -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2)內部場地使用費。
 - (3)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局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